

專案質詢

8-2-1-010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佳龍，有關年初我國兩名留日女學生林芷滢、朱立婕遇害案，建請政院應立即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以協助家屬進行相關事務之交涉，並將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納入國人境外遇害協助，以完整保障國人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年初我國兩名留日女學生林芷滢、朱立婕慘死異鄉，而加害者雖被捕，卻自殺身亡。由於命案發生於境外，日本非我國邦交國，被害家屬也不諳日文，在日本又舉目無親，更不懂得司法程序，而宣稱重視人權的我國政府卻未在第一時間成立跨部門的專案小組、以單一聯繫的窗口主動協助家屬尋求真相，令家屬奔波台日之間，亦疲於向各政府部門間請求或訴願。被害家屬想取得加害人的身份證字號以進行假扣押等求償程序，外交部和法務部卻以保護個資為由互踢皮球，致民事求償的作業延宕至今。

對照前駐多明尼加僑務秘書區美珍同樣在境外自宅遭人刺殺身亡，刑事局國際科得知消息後隨即主動和當地警方聯繫，並告知會全力配合協助。刑事局資深承辦員警說，有民眾在國外遭人殺害，都列為重要刑案偵辦，因區美珍身分為外館人員，相關單位一定會加強查緝。僑委會委員長吳英毅承諾從優撫卹，將替家屬申請因公撫卹，其他未牽涉因公認定相關補助，會儘速撥給家屬。同樣在境外受害，僅因區美珍為公務員，尚未破案便主動為其家屬爭取「因公殉職」慰問金等補助？被害女學生家屬爭取補償或協助卻處處受限？家屬在承受悲傷之餘仍得獨自面對後續的相關訴訟程序，除了一開始自費赴日本處理告別式事宜，日本警方在三月初偵結此案，家屬於三月底再度自費赴日，駐日代表處只有陪同家屬在日本警視廳聽取偵查報告、詢問是否自費尋找日本律師。後來家屬獲得在日本短期進修的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之私人協助，找到願意半價收費的林教授的友人律師，才能順利取得卷宗。

為避免被害者家屬疲於與政府各部門聯繫或重複請求等憾事重演，本席要求政院應立即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以協助其進行相關事務之交涉，並建請內政部、外交部及法務部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同相關機關研提具體措施，如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應納入國人境外遇害協助，強化外交部的角色與作為等，以完整保障國人權益。